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JZCG-G2026-0009的（东台市东台镇新东、金海、启平街道无物业社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台市东台镇新东、金海、启平街道无物业社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689.24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68.14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
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